

证券代码：833839 证券简称：天波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

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条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满 3 个月的；

(七) 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
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
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五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
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
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办理限售登记期间，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限售规定，不得违规进行股份转让。

在股份限售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3月25日